

教育局通函第 61/2024 号

分发名单: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附设幼稚园
班级的学校的所有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 — 备考

幼稚园教育计划 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优化一笔过「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详情。本通函应与2018年6月8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8/2018号「提升幼稚园校长和教师的专业能力」及2022年1月3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17/2022号「加强幼稚园教师专业发展的措施」一并阅读。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从多方面支援幼稚园持续发展, 其中一项加强幼稚园教师专业发展的措施, 是在2021/22学年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以提升教师的能力和促进他们的专业发展, 从而推动幼稚园持续发展, 详情可参阅于2022年1月3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17/2022号「加强幼稚园教师专业发展的措施」。

详情

3. 为加强内地与香港的幼稚园在幼儿教育层面的联系, 以及因应业界的需要, 教育局会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额外一笔过拨款——「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以下简称「优化津贴」), 增加津贴额、扩阔津贴使用范围, 以及延长幼稚园运用津贴至2028/29学年, 以进一步提升教师的能力和专发展, 促进与内地幼稚园间的协作及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

津贴额

4. 优化津贴分为三个层阶，而津贴额分别为20万元、30万元及40万元。幼稚园可获的津贴额将按该校于2023年11月合资格获发放资助¹的半日制学生人数²而厘定，详情如下：

层阶	半日制学生人数 ²	津贴额
第一层阶	少于220	20万元
第二层阶	220 至 330	30万元
第三层阶	331 或以上	40万元

5. 幼稚园获发优化津贴后，可运用该津贴及早前于2022年3月获发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至2028/29学年（即直至2029年8月31日止），以规划及推展校本计划。

津贴用途

6. 我们鼓励幼稚园善用上述津贴，提升教师的能力并促进他们的持续专业发展，包括安排与内地的幼稚园进行交流活动（例如缔结为「姊妹园」、安排「姊妹园」之间的专业交流活动³）或分享良好实践经验，以加强两地教师的专业交流协作及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幼稚园须确保有效运用津贴，我们鼓励幼稚园运用津贴尽量惠及更多教师，津贴的使用范围会扩阔并涵盖以下项目：

- 雇用外间服务以提升教师的能力（例如为教师安排专业发展课程）；
- 委聘顾问服务以推动学校建立学习圈、优化课程，及 / 或举办与教师专业发展相关的校本课程，以提升教学质素或加强对学生的支援；
- 安排与内地幼稚园（不限于大湾区内的幼稚园或已签订正式协议缔结为「姊妹园」的幼稚园）进行专业交流活动（例如探访内地幼稚园、讲座、教学示范、评课、视像交流和经验分享等）。津贴可涵盖与探访内地幼稚园相关的开支，例如教师到访内地幼稚园交流的团费开支及用于交流活动的物资支出。由于这些专业交流活动的成本相对较高，为确保津贴用于

¹ 教育局会根据经学校核实的第一次资助调整的结果，以幼稚园于2023年11月合资格获发放资助的学生人数为基础，厘定每所幼稚园可获发放的优化津贴额。

² 一名全日制／长全日制学生作两名半日制学生计算。

³ 由于幼稚园学生年纪小，幼稚园与「姊妹园」之间的交流活动应着重于教师层面的专业交流，而非学生层面的交流。

更多元化的专业发展活动，与内地幼稚园进行专业交流活动的总开支不得超过学校所获发放津贴额的百分之四十⁴；以及

- 资助教师修读有关幼稚园教育的课程或参加幼稚园教育相关的国际会议，而该些活动必须配合幼稚园的学校发展计划及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2017）的规定。有关课程必须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所开办或合办的课程，或已列入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资历名册的课程。至于资助教师参加国际会议，津贴只可涵盖报名及课程费用，交通、住宿及其他相关费用一概不得纳入资助范围。教师必须承担课程 / 参加国际会议的部分费用，学校最多只可运用上述津贴提供半费资助。为确保津贴惠及学校整个教师团队，而非只有个别教师受惠，资助课程费用 / 国际会议的报名费用方面的总开支不得超过学校所获发津贴额的百分之二十。为符合上述规定，幼稚园应就津贴的运用制订校本政策。

7. 津贴用途不包括以下项目：

- 支付由现任教职员执行额外职务所需的费用；
- 安排非本地考察团（与内地幼稚园的交流活动除外）；
- 聘请代课教师，为正在修读课程的现职教师暂代职务。如教师所修读的课程属于合资格发放代课教师津贴的课程（例如为支援非华语学童及特殊需要学童而设的指定认可课程，及幼稚园中层领导五星期课程），则幼稚园应就发还聘请代课教师的费用申领指定津贴；以及
- 资助教师修读课程（不论任何学科），以取得个人学术资历，例如学士 / 硕士学位等。

8. 上述所列的并非详尽无遗，幼稚园必须审慎运用津贴，适当分配资源，并确保每项支出皆属上述津贴的使用范围。

发放津贴及会计安排

9. 优化津贴以学校注册为津贴发放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曾于2022年3月获发「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幼稚园（不论是否已用完），会于2024年3月初获发优化津贴。在2021/22学年未曾获发「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幼稚园，不论是否有意申请优化津贴，均须于2024年3月5日或以前，以邮寄及传真方式把已填妥的申请表（附件一）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传真号码：3691 8021），以便本局进一步处理及于2024年3月中发放津贴。

⁴ 即使幼稚园已运用之前发放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百分之二十于与内地幼稚园进行的专业交流活动，幼稚园仍可按以上第六段的扩阔使用范围，运用优化津贴，连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余款，安排与内地幼稚园进行专业交流活动。

10. 获发优化津贴的幼稚园须于**2024年4月30日或以前**填妥及提交初步拟订运用津贴的计划（**附件二**），当中包括阐述如何运用津贴提升教师的能力和专业发展，以及如何让受惠教师与校内同工分享所学的技能和知识。如幼稚园经审视校情后决定退回整笔优化津贴，亦须填妥**附件二**，以便教育局安排收回已发放的优化津贴。幼稚园可以邮寄方式，把已填妥的**附件二**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附件二**（Word格式）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4. 通告）。

11. 获发优化津贴及早前「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的幼稚园须于**2029年8月31日或以前**运用津贴。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调拨计划下单位资助的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40%部分）的资助及 / 或学校经费填补津贴的开支。教育局会收回截至2029年8月31日的津贴余款。

12. 幼稚园须于**2025年12月31日或以前**就2023/24及2024/25学年津贴的运用向教育局提交第一个中期评估报告（**附件三**），并于**2027年12月31日或以前**就2025/26及2026/27学年津贴的运用向教育局提交第二个中期评估报告（**附件四**）。幼稚园亦须于**2029年12月31日或以前**提交总结报告（**附件五**）。上述报告的范本（Word格式）均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4. 通告）。

13. 幼稚园运用津贴采购服务以提升教师能力和专业发展，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第4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确保相关程序公平及透明。

14. 幼稚园另须依循教育局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第4章订明的会计程序，按既定机制为优化津贴及「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优化津贴及「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幼稚园不得把优化津贴及「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的拨款 / 余款调拨至其他资助或帐项。幼稚园调整学费时，不得把优化津贴及「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的任何开支项目纳入学费调整计算之内。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幼稚园有责任确保津贴用得其所，每项支出的用途均旨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从而推动学校持续发展。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未有按指定用途运用津贴及 / 或幼稚园已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15. 若幼稚园已获发优化津贴及「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而在2028/29学年完结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必须把该两项津贴按教育局要求退还政府。

查询

16.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92 6378或2892 6546与幼稚园行政2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2024 年 2 月 28 日

「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申请表格

(只适用于未曾获发「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幼稚园)

请于2024年3月5日或之前以邮寄及传真方式(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 传真号码: 3691 8021)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本校于2021/22学年 <u>未曾获发</u>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现确认— ☐ <u>申请</u> 「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 <u>不会申请</u> 「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有关原因如下: 原因: _____ (请在合适方格 ☐ 内加上✓号)	
声明	
本人 / 本校: (a) 确认在申请表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 以及 (b) 确保妥善运用获批的津贴, 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号第6至15段所订的要求, 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只适用于申请「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幼稚园)	
校监签署:	(学校印章)
校监姓名: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初步拟订运用津贴的计划
(适用于所有获发津贴的幼稚园)

(请于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邮寄方式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只适用于2022年3月获发「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幼稚园)

☐ 本校确保妥善运用获批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号第6至15段所订的要求，因应情况将以上津贴退还政府。[请继续填写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

☐ 本校经审视校情后：

(a) 决定退回已获发的「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有关原因如下：

原因：_____；以及

(b) 确保继续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2 号所列的要求妥善运用获批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包括须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运用「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向教育局提交总结报告等) [可跳过第二部分，请继续填写第三部分]。

(请在合适方格 ☐ 内加上✓号)

第二部分（适用于所有获发「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幼稚园）	
（一）初步拟定运用津贴（包括之前获发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的余款（如适用））的详情 （请在合适方格 ☐ 内加上✓号，可选多于一项。）	
建议措施	占津贴额百分比
☐ (i) 雇用外间服务以提升教师的能力（例如为教师安排专业发展课程）	
☐ (ii) 委聘顾问服务以推动学校建立学习圈、优化课程，及 / 或举办与教师专业发展相关的校本计划，以提升教学质素或加强对学生的支援	
☐ (iii) 安排与内地幼稚园进行专业交流活动，例如教师到访内地幼稚园交流的团费开支及用于交流活动的物资支出。	（不多于津贴额的40%）
☐ (iv) 资助教师修读有关幼稚园教育的课程或参加幼稚园教育相关的国际会议（资助上限为课程费用或参加国际会议费用的50%），但该些活动必须配合幼稚园的学校发展计划及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2017）的规定。详情如下： - 将资助的课程 / 国际会议名称： - 上述课程 / 国际会议配合下列学校发展计划，并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2017）的规定（例如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童 / 有特殊需要的学童、优化学校课程发展）	（不多于津贴额的20%）
☐ (v) 其他（请注明）：	
总计：	100%

第三部分	
校监签署：	(学校印章)
校监姓名：	
日期：____/____/____	
联络人（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使用情况

第一个中期评估报告

(2023/24至2024/25学年)

(请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过「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递交，或以邮寄方式交回。)

(请在合适方格 ☐ 内加上 ☒ 号。)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号所列的规定运用「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之前获发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于2023/24至2024/25学年推展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

1. 本校曾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

2. 本校计划在2025/26至2028/29学年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

3. 本校于2022年3月获发「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10万元 / 15万元 / 20万元 / 不适用*，及于2024年3月获发「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20万元 / 30万元 / 40万元* (请删去不适用者)。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述津贴总额

☐ 已全数用完；

☐ 尚有余款 _____ 元，

将于2025/26至2028/29学年继续使用。

声明	
本人 / 本校确认：	
(a) 本校已就「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之前获发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并按现行规定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相关收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的实际余款与上述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以及	
(b)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未有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号所订明的适用范围运用津贴，又或已不符合通函所列的要求，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	
学校名称： （中文） （英文） _____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学校印章）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使用情况

第二个中期评估报告

(2025/26至2026/27学年)

(请于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过「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递交，或以邮寄方式交回。)

(请在合适方格 ☐ 内加上 ☒ 号。)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号所列的规定运用「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之前获发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于2025/26至2026/27学年推展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

1. 继本校于_____年_____月提交的第一个中期报告，本校曾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

2. 本校计划在2027/28至2028/29学年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

3. 本校于2022年3月获发「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10万元 / 15万元 / 20万元 / 不适用*，及于2024年3月获发「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20万元 / 30万元 / 40万元*（请删去不适用者）。

截至2027年8月31日，上述津贴总额

☐ 已全数用完；

☐ 尚有余款 _____元，

将于2027/28至2028/29学年继续使用。

声明	
本人 / 本校确认： (a) 本校已就「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之前获发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并按现行规定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相关收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的实际余款与上述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以及 (b)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未有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号所订明的适用范围运用津贴，又或已不符合通函所列的要求，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	
学校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学校印章）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

使用情况

总结报告

(请于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过「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递交, 或以邮寄方式交回。)

(请在合适方格 ☐ 内加上 ☒ 号。)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2024号所列的规定运用「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及之前获发的「教师专业发展津贴」(如适用)，于2021/22至2028/29学年推展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

1. 继本校于_____年_____月提交的第二个中期报告，本校曾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

2. 学校会 / 已透过以下途径，让受惠教师与其他教师分享所学的技能 and 知识 (可选多于一项)：

☐ 在校内建立学习圈

☐ 安排分享会向其他校内教师推广良好经验

☐ 安排教师共同备课及 / 或同侪观课

☐ 其他：_____

3. 请简述学校运用津贴推行各项措施的成效 (可选多于一项)：

☐ 加强教师在_____ (课题) 方面的知识

☐ 加强教师的教学技巧及方法

☐ 加强对学生的支援

☐ 优化校本课程

☐ 加强与内地幼稚园专业交流协作

☐ 于_____年_____月与内地幼稚园缔结为「姊妹园」

☐ 其他：_____

